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0,747	90,159
銷售成本		<u>(71,604)</u>	<u>(82,305)</u>
毛利		129,143	7,8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3,248	1,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4)	(6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58,485)	(60,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25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98,496)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1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	(51,000)	—
商譽減值虧損	11	(546,08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479)	(11,13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	(12,116)	—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2	1,702	—
財務成本	5	<u>(26,22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38,326)	(62,5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20,675)</u>	<u>904</u>
年內虧損		<u>(959,001)</u>	<u>(61,64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9,988)	(61,057)
非控股權益		<u>987</u>	<u>(589)</u>
		<u>(959,001)</u>	<u>(61,6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106.49)</u>	<u>(9.59)</u>
攤薄(港仙)		<u>(106.49)</u>	<u>(9.5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59,001)</u>	<u>(61,64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滙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5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u>4,906</u>	<u>15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550</u>	<u>15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55,451)</u>	<u>(61,48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6,533)	(60,898)
非控股權益	<u>1,082</u>	<u>(591)</u>
	<u>(955,451)</u>	<u>(61,48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	10,157
投資物業	9	50,000	101,000
無形資產	10	223,435	36,287
商譽	11	228,6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6	–
遞延稅項資產		3,53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13,364</u>	<u>147,444</u>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2	428,304	–
應收賬款	13	37,696	43,779
可退還按金		19,386	27,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7	10,255
可收回稅項		–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1	1,381
流動資產總額		<u>544,614</u>	<u>82,6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4,806	33,77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668	17,2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60
應付稅項		7,563	251
計息借款		43,113	–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即期部分		14,285	–
流動負債總額		<u>166,385</u>	<u>53,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229</u>	<u>29,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1,593</u>	<u>176,7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49,80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1,509	–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48,215	–
遞延稅項負債	52,815	5,98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2,347	5,987
	<hr/>	<hr/>
資產淨值	269,246	170,811
	<hr/>	<hr/>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311	6,559
儲備	238,837	160,19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148	166,754
非控股權益	20,098	4,057
	<hr/>	<hr/>
權益總額	269,246	170,811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1,910	-	-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年內虧損	-	-	-	-	-	-	-	(61,057)	(61,057)	(589)	(61,64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9	-	-	-	159	(2)	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	-	-	-	159	(2)	1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	-	-	(61,057)	(60,898)	(591)	(61,4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供股	1,514	26,296	-	-	-	-	-	-	27,810	-	27,81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14	26,296	-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2,069	-	-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2,069	-	-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年內虧損	-	-	-	-	-	-	-	(959,988)	(959,988)	987	(959,001)
其他全面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滙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56)	-	-	-	(1,356)	-	(1,3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11	-	-	-	4,811	95	4,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55	-	-	-	3,455	95	3,5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55	-	-	(959,988)	(956,533)	1,082	(955,4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8,994	(8,99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	445	19,233	-	-	-	-	-	-	19,678	-	19,678
於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 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2,680	182,240	-	-	-	-	-	-	184,920	-	184,920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時 發行新股份*	109	6,304	-	-	-	-	-	-	6,413	-	6,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	518	28,570	-	-	-	-	-	-	29,088	-	29,0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	-	-	-	798,828	-	-	798,828	-	798,82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4,417)	(4,417)
	3,752	236,347	-	-	-	798,828	-	-	1,038,927	(4,417)	1,034,510
擁有權益之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9,376	19,3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752	236,347	-	-	-	798,828	-	-	1,038,927	14,959	1,053,8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 定義見附註11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內由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改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ii)於香港投資物業；(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則須披露額外資料。所需之額外披露已於該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如適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 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⁵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銷售及開發軟件以及軟件維護服務收入、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1,997	—
財務諮詢收入		61,988	—
短期融資服務開支	5	(1,396)	—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22,589	—
銷售及開發軟件		1,007	—
銷售貨品		75,381	86,619
租金收入		1,770	3,540
		200,747	90,1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179)
雜項收入		1,491	480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1,119	1,404
		3,248	1,707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銷售及開發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銷售及開發、提供軟件維護及金融界支援服務；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軟件銷售及 開發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 呈報分部收益	<u>122,589</u>	<u>1,007</u>	<u>75,381</u>	<u>1,770</u>	<u>200,747</u>
呈報分部業績	<u>(437,353)</u>	<u>(6,546)</u>	<u>(9,377)</u>	<u>(50,989)</u>	<u>(504,265)</u>
商譽減值虧損	(538,480)	(7,605)	-	-	(546,0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79)	-	(4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12,116)	-	(12,11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702	-	-	-	1,7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u>	<u>-</u>	<u>-</u>	<u>(51,000)</u>	<u>(51,000)</u>
呈報分部資產	<u>817,893</u>	<u>88,882</u>	<u>95,452</u>	<u>51,175</u>	<u>1,053,402</u>
呈報分部負債	<u>(89,470)</u>	<u>(8,735)</u>	<u>(55,208)</u>	<u>(28)</u>	<u>(153,4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u>86,619</u>	<u>3,540</u>	<u>90,159</u>
呈報分部業績	<u>(6,955)</u>	<u>1,523</u>	<u>(5,432)</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1,138</u>	<u>-</u>	<u>11,138</u>
呈報分部資產	<u>100,235</u>	<u>102,581</u>	<u>202,816</u>
呈報分部負債	<u>(41,922)</u>	<u>(1,005)</u>	<u>(42,927)</u>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504,265)	(5,4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250	-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98,496)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1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6,712)</u>	<u>(57,120)</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938,326)</u>	<u>(62,550)</u>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1,053,402	202,8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576</u>	<u>27,319</u>
綜合資產總值		<u>1,057,978</u>	<u>230,135</u>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153,441)	(42,9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35,291)</u>	<u>(16,397)</u>
綜合負債總額		<u>(788,732)</u>	<u>(59,324)</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70	3,540	86,997	137,757
中國	<u>198,977</u>	<u>86,619</u>	<u>418,405</u>	<u>9,687</u>
	<u>200,747</u>	<u>90,159</u>	<u>505,402</u>	<u>147,444</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金額達約75,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619,000港元)，計入上文披露之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中。

金融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所呈報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22,521	—
—承兌票據		3,257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42	—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u>1,396</u>	—
		27,616	—
減：計入營業額之利息開支	3	<u>(1,396)</u>	—
		<u>26,220</u>	—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9,636	1,999
退休計劃供款		<u>1,378</u>	<u>83</u>
		<u>11,014</u>	<u>2,082</u>
已售出存貨成本		71,604	82,305
核數師酬金		1,420	44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2	1,693
無形資產攤銷		6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
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4,293	19,700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u>6,895</u>	<u>6,25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527	9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1)	10
遞延稅項抵免	(2,078)	(1,838)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22,172	—
遞延稅項支出	305	—
	<u>20,675</u>	<u>(904)</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二零一四年：16.5%)及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38,326)</u>	<u>(62,550)</u>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54,823)	(10,321)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額之稅務影響	5,193	(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2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0)	(20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726	9,8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51)</u>	<u>1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675</u>	<u>(904)</u>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59,988)</u>	<u>(61,05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1,453</u>	<u>636,431</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已獲兌換。於上個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工具。因此，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01,000	101,000
公平值之變動	(51,000)	—
於年終	<u>50,000</u>	<u>101,0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進行，當中假設按交吉基準出售，或參考相關市場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用於估值之周邊地區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之主要估值參數已予調整，如大小及樓齡。該估值法之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之價格。

於年內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時交吉投資物業後，估值技術由收入法變為市場比較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屬第二級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第三級別轉撥至第二級別乃由於該物業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時交吉及可觀察市場數據更相關，惟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別。本集團之政策旨在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當日確認自第三級別轉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投資法釐定，並計及投資物業當時租金及經參考當時現有租賃協議而估計之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物業	位置	級別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工業物業	香港	三	收入法	每月租金 301,851 港元 3.6% 年回報率	租金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物業之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量。

10.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典當執照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產品許可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	-	-	60,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67,845	15,841	2,996	186,682
匯兌調整	-	921	72	13	1,006
	<u>60,000</u>	<u>168,766</u>	<u>15,913</u>	<u>3,009</u>	<u>247,6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575	-	-	-	12,575
減值虧損	11,138	-	-	-	11,138
	<u>23,713</u>	<u>-</u>	<u>-</u>	<u>-</u>	<u>23,7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13	-	-	-	23,713
攤銷	-	-	-	61	61
減值虧損	479	-	-	-	479
	<u>24,192</u>	<u>-</u>	<u>-</u>	<u>61</u>	<u>24,253</u>
	<u>24,192</u>	<u>-</u>	<u>-</u>	<u>61</u>	<u>24,2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08</u>	<u>168,766</u>	<u>15,913</u>	<u>2,948</u>	<u>223,43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87</u>	<u>-</u>	<u>-</u>	<u>-</u>	<u>36,287</u>

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1)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附註11)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就評估減值而言，意向書每年最少測試減值一次，並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作出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一四年：三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釐定)，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14.79%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68%	不適用
預算毛利率	5.4%	4.7%
每年長遠增長率	2.5%	2.8%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有關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11。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按上述類似方法並根據下列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評估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91%
預算毛利率	5.0%
每年長遠增長率	2.5%

按上述基準釐定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低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000港元)，導致意向書所指之無形資產減值約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38,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扣除)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相應下跌約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38,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增長率因應行業經營環境而下降。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之典當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管理層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根據預測收益,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由於預期典當執照將可繼續無限期貢獻新現金流入,故管理層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商標

商標因業務合併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但每10年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標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商標可永久帶來新現金流入。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指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典當執照、商標及產品許可證之減值測試

典當執照、商標及產品許可證之賬面值已計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1: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執照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標及產品許可證

11.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25	-	-	24,4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707,813	64,221	772,034
匯兌調整	-	3,883	291	4,1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538,480)	(7,605)	(546,085)
匯兌調整	-	(1,441)	(34)	(1,4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1,775	56,873	228,6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 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 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 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於本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統稱「奧拓思維集團」)有關, 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銷售及開發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本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本公司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 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 亦已釐定管理層所採納的方法、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538,480,000港元，初步減值虧損為約262,546,000港元，進一步減值虧損為約275,934,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內扣除。

初步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或然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之公平值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及近期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因此，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一步減值約275,934,000港元。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7,605,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內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因本公司股價自協定及商定收購代價起上漲而增加，導致與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經營表現良好且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審批之十年期及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 單位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實際利率	9%-22.9%	不適用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0.0%-77.2%
長遠增長率	3.0%	3.0%
除稅後貼現率	14.5%-15.5%	32.3%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 單位／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2. 客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		270,895	—
小額信貸貸款		128,975	—
委託貸款		34,581	—
客戶貸款總額		<u>434,451</u>	<u>—</u>
減：減值撥備	12(a)		
—個別評估		(1,917)	—
—整體評估		(4,230)	—
		<u>(6,147)</u>	<u>—</u>
客戶貸款淨額		<u>428,304</u>	<u>—</u>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及月行政費率介乎1%至4.6%計息及收費。授予客戶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a)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撥備	4,337	3,475	7,812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435)	733	(1,702)	—	—	—
匯兌調整	15	22	37	—	—	—
於年末	<u>1,917</u>	<u>4,230</u>	<u>6,147</u>	<u>—</u>	<u>—</u>	<u>—</u>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94,171	—
1至3個月	49,832	—
4至6個月	78,942	—
7至12個月	100,391	—
超過12個月	4,968	—
	<u>428,304</u>	<u>—</u>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94,621	—
逾期少於1個月	20,910	—
逾期1至3個月	24,791	—
逾期4至6個月	12,915	—
逾期7至12個月	71,717	—
逾期超過12個月	3,350	—
	<u>428,304</u>	<u>—</u>

減值撥備乃僅出於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并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借款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士的信貸質素及／或已取得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客戶貸款淨額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36,715	-
無抵押		
- 有擔保	82,298	-
- 無擔保	9,291	-
	<u>428,304</u>	<u>-</u>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13.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49,812	43,779
減值撥備	13(c)	<u>(12,116)</u>	<u>-</u>
		<u>37,696</u>	<u>43,779</u>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18,058	20,106
91天至180天	19,069	20,023
181天至365天	12,551	3,650
365天以上	134	-
	<u>49,812</u>	<u>43,779</u>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煤炭貿易業務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四年：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 (c)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應收煤炭貿易業務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結算狀態的評估、債務人的過往結算模式及當前信貸質素連同煤炭貿易業務的最新市況，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12,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以反映收回到期款項的風險。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8,058	20,106
已逾期	19,638	23,673
	<u>37,696</u>	<u>43,779</u>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除上文所述應收煤炭貿易業務債權人之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外，應收其他債權人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34,545	18,849
91天至180天	261	14,930
	<u>34,806</u>	<u>33,779</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天至90天(二零一四年：60天至90天)內償付。

15.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每股轉換價為0.35港元及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94,285,71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短期融資服務；(ii)於香港之物業投資；(iii)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0,747,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15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10,588,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並分別產生額外收入約122,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約1,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自收購新業務以來，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得以提升至約129,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5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1,5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為約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804,000港元至約58,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28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去年同期作出收購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減幅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之新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相關開支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為約959,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0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

- (i) 於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統稱「奧拓思維集團」)產生之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546,085,000港元，指(a)收購Prima Finance產生的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538,480,000港元，其中約262,54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上漲，導致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全部股權(「Prima收購事項」)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平值增加；及約275,934,000港元主要由於Prima Finance的股權價值降低。Prima Finance的股權價值降低主要由於近期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及中國宣佈降低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將對Prima Finance的收益及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及(b)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全部股權(「奧拓思維收購事項」)產生之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7,60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奧拓思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之日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代價股份及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增加；
- (ii)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387,246,000港元，其中約398,496,000港元主要因達成有關Prima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而產生及約11,250,000港元被有關奧拓思維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部份抵銷，其主要因本公司股價於報告日期下降致使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降低所致；
- (iii) 投資物業的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約25,7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v) 煤炭貿易業務應收賬款有關的減值虧損約12,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及

(vi)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結算虧損約1,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上述減值及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煤炭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惟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受限於本集團於各項交易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之下維持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之正數差價以及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磋商價格，直至各方滿意，而本集團亦能取得正數差價為止。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容許正負10%的波動)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來源。

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11,238,000港元至約75,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619,000港元)，而呈報分部虧損增加約2,422,000港元至約9,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9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及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本年度，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毛利率，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為數1,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0,000港元)。儘管分部業績因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而錄得約50,989,000港元虧損，呈報分部於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前仍錄得溢利約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獲獨立估值師估值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區工業房產供應過剩及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屆滿。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短期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25,207,000港元及約61,646,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Prima Finance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Prima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自Prima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本集團擴展其範圍至中國短期融資服務，作為本集團策略性的長期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於本財政年度，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122,589,000港元。雖然短期融資服務之分部業績因商譽減值虧損約538,480,000港元而錄得虧損約437,353,000港元(「分部虧損」)，於扣減商譽減值虧損及客戶貸款非現金減值撥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回」)前仍錄得呈報分部溢利約99,425,000港元(此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及客戶貸款減值撥回約1,702,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及客戶貸款減值撥回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而董事會對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有關就Prima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第29頁。

商譽減值虧損大部分由於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所致。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披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升。於Prima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公平值的增加由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所致，繼而錄得與Prima收購事項相關之大額商譽。

企業軟件業務的銷售及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已告完成。自當時起，本集團開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有關奧拓思維收購事項之商譽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第29頁。

按正常基準之呈報分部業績

為透過加回Prima收購事項及奧拓思維收購事項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546,085,000港元及扣除客戶貸款減值撥回約1,702,000港元以有效呈列實際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乃由約443,899,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調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及企業軟件業務的銷售及開發按正常基準之溢利約100,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軟件銷售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虧損	(437,353)	(6,546)	(443,899)
加回：商譽減值虧損	538,480	7,605	546,085
減：客戶貸款減值撥回	<u>(1,702)</u>	<u>—</u>	<u>(1,702)</u>
除稅前的相關盈利	<u>99,425</u>	<u>1,059</u>	<u>100,484</u>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潛在市場的增長，並在中國政府對行業的鼓勵下在中國開展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儘管近期基準貸款利率持續降低以及中國公佈下調儲備比率規定，預期可能短期內對Prima Finance集團的收益及增長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對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及其相關業務在中國的發展仍然感到樂觀。本集團亦為滿足顧客以及Prima Finance集團及奧拓思維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推行Prima Finance集團及奧拓思維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將維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亦將考慮日後於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拓展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過持續檢討其現金預測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旨在為其所有經營活動取得最低集資可能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43,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包括(i)長期銀行借貸約12,133,000港元(「港元貸款」)；及(ii)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之短期銀行借貸約30,980,000港元(人民幣24,500,000元)(「人民幣貸款」)。所有銀行貸款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本集團將試圖以無抵押基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集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8,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1,000港元)。

除進一步投資於瀋陽互聯(定義見下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26,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乃按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564,43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69,246,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為約0.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6)，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股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籌資活動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上述港元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人民幣貸款則按固定年利率6.7%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2,280,000港元(約75%)為於一年內償還，約1,300,000港元(約3%)為於第二年內償還及約9,533,000港元(約22%)為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

(ii) 承兌票據

年內，作為Prima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次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本金還款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百萬港元)	未贖回本金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0	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46	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5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50

(iii) 可換股債券

年內，作為Prima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以下乃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概要：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轉換價	年內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港元)	結餘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20,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420,200,000	1,200,571,42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	236,000,000	674,285,714

(iv) 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股權資金

年內，本集團通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

於年內配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配售51,800,000股新股份	29.1	(i) 提早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及(ii)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2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部分承兌票據；(ii) 7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有關奧拓思維收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及(iii) 約2,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44,500,000股新股份	19.7	(i) 撥付Prima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及(ii)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13,2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Prima收購事項相關開支；及(ii) 6,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hr/> <hr/> 48.8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完成兩宗重大收購事項大幅擴充業務。

(i)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Prima收購事項，總代價包括(i)現金50,000,000港元；(ii)總金額656,2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iii)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v)268,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之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後，Prima Finance（一間專門從事短期融資業務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包括(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ii)10,869,565股發行價為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0.46港元）之代價股份。待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本集團可能須按相同發行價發行最多額外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由於奧拓思維收購事項，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及Vibrant Youth Limited（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修及支持服務）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出售事項

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透過以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於中國深圳之商業物業。星際貿易國際投資為最終持有由漢華評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達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位於深圳之商業物業之投資控股公司。

(iii) 重大投資

除上述及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披露及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的7%股權外，本集團年內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以及並無於年內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每股轉換價為0.35港元及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94,285,71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定期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1,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82,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且亦無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偏離情況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主席一職由黃偉昇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由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今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黃偉昇先生調任為副主席，而行政總裁韓建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因此，韓建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之規模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起相對穩定，故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由一名人士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未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於適當情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水平。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偏離情況

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時任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時任副主席曾浩嘉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之準確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